

上海太德励拓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117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太德励拓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二、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1176号

上海太德励拓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上海太德励拓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德励拓）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4197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太德励拓净资产为-36,950,452.19元，流动资产为38,425,626.13元，流动负债80,624,653.40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42,199,027.27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太德励拓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所述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太德励拓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重要性水平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指南确定太德励拓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基于太德励拓的具体情况确定选取的基准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根据职业判断为该基准确定的百分比为 0.50%，计算结果为 225,871.01 元。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郑慧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